

怀远县荆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荆山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怀远县禹王西路 1988 号荆山镇人民政府北二楼党政办公室，电话：0552-8315658，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我镇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将政务公开工作放在突出位置。落实主动公开制度，坚持该公开时必须公开，严防涉密信息乱公开，严格执行公开清单

要求，主动进行信息公开。我镇充分运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镇新增主动公开信息953条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健全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各环节流程。2023年，我镇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均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时办结率100%，全年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指南，及时调整本单位主动公开事项内容，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全面、准确。落实监督机制，在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开了负责政务公开事务的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等，加强了政府信息的监督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建立健全平台内容发布审核制度，规范信息发布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权威，并定期组织检查。积极按照上级要求调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一步完善“两化”栏目，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在镇为民服务大厅建设集政府信息查阅、信息公开申

请办理、服务事项办理、服务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下政务公开专区。通过不断创新公开载体，扩大公开覆盖面，提升政府服务水平，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五）监督保障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布相关政府信息，力求信息公开各个渠道的畅通，落实好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职责，自觉接受监督，以监督促提升，按县级考核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接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及责任追究，对照政务公开第三方测评指标，及时进行问题整改。积极参加县级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2023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和成效，但仍存在的一些问题。一是依申请公开办理的回复规范性还有提升空间。二是政策解读的针对性、持续性、易用性还需进一步增强，解读内容和群众日常生活关切之间的联系还需更加紧密。

针对上述问题，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提升：一是根据省市文件精神 and 县级具体指导，我镇将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回复工作的业务培训，规范依申请答复流程和形式。二是结

合广大群众对日常生活的关切，重点选择与群众生活相关的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切实公开广大群众关切的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创新工作情况

一是扎实做好惠民惠农财政专项资金线下公开工作，采取镇村两级同步公开方式，指定专人负责，按月做好资金发放公开及资料归档工作，提高政府公开透明度，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利益。

二是建设线下政务公开专区，依托为民服务大厅窗口等线下载体，拓宽公开渠道，让办事群众快速查阅各类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